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龙居才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龙居才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5%,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近日收到龙居才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龙居才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股份的数量在其减持股份计划范围之内,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龙居才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3日	6.67	60,000	0.0055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合 计				60,000	0.005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龙居才	合计持有股份	240,000	0.0221	180,000	0.0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0.005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	0.0166	180,000	0.016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龙居才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龙居才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龙居才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聚芯”)持有的公司股份从28,070,175股减少至23,040,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6.35%减少至5.2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聚源聚芯出具的《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达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158号1幢1105A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2月3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2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30,000	1.1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8,070,175	6.35%	23,040,175	5.2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8,070,175	6.35%	23,040,175	5.21%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5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本行制定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稳定股价预案》于2016年6月17日经本行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情况,对《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9年5月24日经本行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A股发行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行及相关主体将根据该预案采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2.19元,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息后相应调整为11.80元。自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2月6日,本行A股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董事会将在本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2023年2月6日)起的10个交易日(2023年2月20日)内制订本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近日,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吕瑛群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天健工作安排调整,吕瑛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为更好的完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天健指派朱大为先生负责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后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大为先生于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数传媒、迈得医疗、纵横通信、信雅达、古越龙山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大为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朱大为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已受理暂未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无效宣告请求人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影响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阳科技”)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4W115361号、4W115352号、4W115360号、4W115413号、4W115412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提出的有关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所持有的5项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准予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1)案件编号:4W115361号

无效宣告请求人:鼎阳科技

专利权人:北京普源

涉案专利:“测量设备”(专利号:200910119840.9)的发明专利

2022年12月2日,公司针对北京普源“测量设备”(专利号:200910119840.9)的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对“测量设备”(专利号:200910119840.9)的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受理。

(2)案件编号:4W115352号

无效宣告请求人:鼎阳科技

专利权人:北京普源

涉案专利:“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专利号:201210562286.3)的发明专利

2022年12月1日,公司针对北京普源“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专利号:201210562286.3)的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对“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专利号:201210562286.3)的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受理。

(3)案件编号:4W115360号

无效宣告请求人:鼎阳科技

专利权人:北京普源

涉案专利:“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专利号:201010606965.7)的发明专利

2022年12月2日,公司针对北京普源“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专利号201010606965.7)的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对“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专利号201010606965.7)的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受理。

(4)案件编号:4W115413号

无效宣告请求人:鼎阳科技

专利权人:北京普源

涉案专利:“一种具有阻抗匹配功能的数字示波器”(专利号:200910237372.5)的发明专利

2022年12月15日,公司针对北京普源“一种具有阻抗匹配功能的数字示波器”(专利号:200910237372.5)的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对“一种具有阻抗匹配功能的数字示波器”(专利号:200910237372.5)的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受理。

(5)案件编号:4W115412号

无效宣告请求人:鼎阳科技

专利权人:北京普源

涉案专利:“一种电流测量装置”(专利号:2200910119838.1)的发明专利

2022年12月15日,公司针对北京普源“一种电流测量装置”(专利号:200910119838.1)的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对“一种电流测量装置”(专利号:200910119838.1)的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受理。

二、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出的上述5项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目前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暂未审理。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5项无效宣告请求对应的专利为(2022)沪73知民初1194号、(2022)沪73知民初1221号、(2022)沪73知民初1222号、(2022)沪73知民初1266号、(2022)沪73知民初1267号北京普源诉公司发明专利权侵权纠纷涉案专利,由于公司在该无效宣告申请中为申请人,预计本无效宣告请求最终结果不会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积极跟进本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积极维护自身权益,并将及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奇信;证券代码:00278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2月3日和2023年2月6日)收盘价累计跌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出现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600.00万元至-6,800.00万元。公司2022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目前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在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22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目前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5、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6、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因流动性资金紧张,公司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94,500.00万元已逾期,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06.80%。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7、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对外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继锋持有公司38,196,240股股份(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86%;股东彭坤持有公司294,360股股份(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股东李清华持有公司358,740股股份(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股东陈涛持有公司667,000股股份(其中:IPO前取得337,158股,其他方式取得329,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股东庞红持有公司576,720股股份(均为其他方式取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股东彭坤、李清华、陈涛、庞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继锋、杨诺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收到股东陈继锋、彭坤、李清华、陈涛、庞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1、股东陈继锋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98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72%,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88,519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191,619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股东彭坤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9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27%。

3、股东陈涛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7%。

4、股东李清华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8,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3%。

5、股东庞红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2%。

本次减持期间,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上述股东将遵守并不减持所持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继锋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8,196,240	34.86%	IPO前取得:38,196,240股
彭坤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94,360	0.27%	IPO前取得:294,360股
李清华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58,740	0.33%	IPO前取得:358,740股
陈涛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67,000	0.61%	IPO前取得:337,158股 其他方式取得:329,842股
庞红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76,720	0.53%	其他方式取得:576,7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继锋	38,196,240	34.86%	具有关联关系
	彭坤	294,360	0.27%	
	李清华	358,740	0.33%	
	陈涛	667,000	0.61%	
	庞红	576,720	0.53%	
	杨诺	1,427,940	1.30%	
	合计	41,521,000	37.9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彭坤	19,500	0.0178%	2022/8/24~2022/11/30	40.73~41.18	2022年8月3日
李清华	0	0.0000%	2022/8/24~2022/11/30	0~0	
陈涛	66,402	0.0606%	2022/8/24~2022/11/30	39.59~49.60	
庞红	6,000	0.0055%	2022/8/24~2022/11/30	48.57~48.6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继锋	不超过:2,980,138股	不超过:2.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8,51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91,619股	2023/3/1~2023/8/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彭坤	不超过:294,360股	不超过: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4,3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4,360股	2023/3/1~2023/8/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李清华	不超过:358,740股	不超过:0.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8,740股	2023/3/1~2023/8/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陈涛	不超过:400,000股	不超过:0.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2023/3/1~2023/8/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337,158股 其他方式取得:329,842股	个人资金需求
庞红	不超过:350,000股	不超过:0.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0,000股	2023/3/1~2023/8/31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上述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1、股东陈继锋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③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对发行人控制权及发行人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④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⑤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⑥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⑦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⑧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①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②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④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⑤若上述股票锁定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⑦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减持计划的说明:

自上市公司披露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减持计划等事项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披露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5)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

本人承诺所持沃尔德38,196,240股股份在解除限售之日起6个月内(即自2022年7月22日至2023年1月21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沃尔德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2、股东彭坤、李清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股东陈涛、庞红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作为北京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同享”)的合伙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从北京同享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北京同享的财产份额。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1、陈继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1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014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2月9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就收到的反馈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沟通。2021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参与资格条件。

3、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92万份,授予人数为151人。2021年6月29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数量为237.1821万股,授予人数为19人。2021